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713號

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龍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公司印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